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編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特教方案 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 112 學年 度下學期特殊 教育方案經費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或 經費用罄、代課原因消 減為止。	1. 具分散式資源班教學經驗及特教教師合格證書者為佳。 2. 每週預計授課 18 節，教學課務配合學校安排。 3. 備取若干名。 4. 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113 年 1 月 8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14 日(日)止**，逕至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或 <http://www.xhes.tc.edu.tw> 本校網站下載。

(二)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若第 1 次招考甄選已足額，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

(三)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若第 2 次甄選已足額，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依此類推至 **第 4 次** 招考，若該次甄選已足額，將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全、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符合 1. 資格人員，可報考第 1~4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符合 1. 或 2. 資格人員，可報考第 2~4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暨 第 3 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 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可報考第 3~4 次招考】
-----------------------------------	--

六、報名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至上午 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至上午 9:30。 (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8:30 至上午 9:30。 (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 至上午 9:30。 (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須填具委託書且檢附委託人證件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聯絡電話：04-23588022#750 人事室或 710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 繳交文件：現場不提供下載、列印、影印或查詢資料服務，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

1. 繳交填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報名表及准考證須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2. 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文件*及其他文件*之正本和影本，以上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影印排列(詳報名表之順序)並附於報名表後>(*有則附無則免)
3. 繳交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二) 證件或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所需文件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五)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如(三)，試教時間 15 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甄選由總成績分數高者依序錄取，總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如有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則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之備取順序遞補。)

(三)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領域	試教年級	試教版本	單元
特教方案 鐘點代課教師	數學	四下	康軒	第三單元 簡化計算

說明：
1. 試教不需檢附教案，試教現場課本由學校提供，不得自行攜帶入內。不得使用教具，除試教當冊課本外，其餘任何文件(含其他書籍、紙張或圖像等)禁止攜帶進行試教。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起 (請於上午 10:10-10:2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 起 (請於上午 10:10-10:2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起 (請於上午 10:10-10:2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起 (請於上午 10:10-10:2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 放榜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15:00 前。
第 2 次招考 放榜	11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15:00 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放榜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15:00 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放榜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15:00 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三) 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16:00 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16:00 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16:00 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16:00 前。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 (如遇到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9:00 至 9:30**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1/19 (五) 10:10**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間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錄取教師須依校務發展排課及協助行政與校務，且須自聘期起始日起(依本市教育局公告之聘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到校，因故無法到校需依規請假。錄取後須配合排課任教於協和國小校本部(安和路 99 號)或(及)協和國小分校(工業 38 路 198 號)，不得於錄取後以任何理由拒絕排課或任教地點。
- (四)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於學校規定期限 113.02.15 (四) 前(含)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588022#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111.01.19 修正)

第 27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第 ____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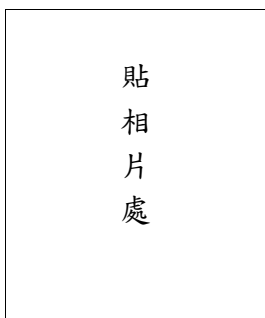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特教方案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 絡 電 話	市 話：				
電子郵件				手 機：				
地 址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審核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有則附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專長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1~4 以 A4 規格依順序影印 正本繳交檢驗後歸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證件(男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6 正本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學校留存)			填表人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不提供下載列印或影印資料服務，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請自行填寫完畢後始得報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屯區
協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____ 次招考)

類別： A.特教方案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_____

號碼： _____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備註
年 月 日 ^ ~	報到	10:10 10:20	
	口試	10:30 結束	
	試教	10:30 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正本至至教教務處報到，逾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3. 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
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